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113學年度母語日實施計畫

1、　依據

教育部頒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2、　目的

（1）　增進本校師生說流利母語的能力。

（2）　培養本校師生應用母語及俚語的能力。

（3）　充份瞭解鄉土語言文化的內涵。

（4）　培養學生多元文化的內涵及尊重母語的高貴性。

3、　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、母語日推動小組。

協辦單位：學務處、總務處（組織分工如附件）

四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師生

五、實施方式及相關活動：

（1）　母語日

1.　選定每週的星期四為本校母語教學日（本校學區之母語主要以閩南語為主）

2.　朝會：由教務處於朝會時配合節慶時令，講解二句『台灣諺語』，每週透過這些諺語不僅可從中體認到古人的智慧，也可以藉此學習母語的文化內涵。

3.　午餐時刻：播放母語教學影片，並鼓勵同學以母語交談。

4.　母語專欄：本校教學組的部落格中設置『母語專欄』，除了定期公布台灣諺語之外，亦將國語文競賽中不錯的母語文章張貼在內，另外，也將『臺灣諺語』海報張貼於穿堂佈告欄中的『母語專欄』，以供同學練習及參考。

（2）　母語活動競賽：閩南語朗讀。

（3）　將母語融入教學：鼓勵老師在教學的過程中，適時地使用母語，讓母語能在潛移默化中融入學生的生活，並且也可以增加課程的活潑性與趣味性。

（4）　母語專題講座：聘請地方士紳以母語進行演講，或介紹鄉土文化。

（5）　進修研習：提供校內外教師參加母語的相關研習，或鼓勵老師參加閩南語語言認證。

（6）　圖書與設備：透過設備組與總務處每年採購相關的母語圖書、CD、DVD等相關教材，放置於圖書室，以供師生練習、參考。

（7）　課後時刻：鼓勵學生與家人多用母語交談。

六、成果評鑑

（一）校內評鑑：

1.　配合國語文競賽舉辦母語朗讀。

2.　鄉土歌謠列入音樂課評量項目之一。

（二）接受教育局訪視小組到校訪視。

七、預期成效

（1）　透過母語教學活動能認識母語的內涵及熟練運用母語。

（2）　透過母語教學能熟悉鄉土語言的特色。

(3)　透過母語日的實施，學生能認識鄉土文化的內涵。

八、經費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九、獎勵：推動本計畫學校有功人員從優獎勵。

十、本辦法經校長核示後實施。